

清教徒的敬虔與靈修神學 - 清教徒在地如天的異象 (清教徒靈修史)

2023 Feb 20~Mar 3. CESNA

張麟至 牧師 Dr. Paul L. Chang



尋根猶如挖寶

麥格福(Alister McGrath)：

「基督教史上最大的成見，即認為宗教改革及其後繼者，缺乏靈命。」

「回到我們宗教改革之根，受挑戰，溫故而更新，進而得著滋長。」

尤其是清教徒的屬靈遺產，在在金礦，處處驚艷。

「敬虔」字群

- 名詞：「敬虔/虔敬」(eusebeia. x15) BDAG: awesome respect accorded to God, devoutness, piety, godliness.
- 動詞：「敬虔」(eusebew. x2)
- 形容詞：「虔誠的」(eusebeis. x4)
- 副詞：「敬虔地」(eusebous. x2)
- 小結：此字群共出現23次，除一次外，皆用在向神的心態上。清教徒常用此字來指靈命。

清教徒網站

The Digital Puritan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含清教徒作品

Fire and Ice: Puritan and Reformed Writings

A Puritan's Mind 提供許多歷史神學的文章

Monergism 提供許多歷史神學的文章

Grace Online Library 加爾文派浸信會的一網站

Allison Library (Regent College)

為何仍需清教徒



J. I. Packer
(1926~)

清教徒一名的起源...

清教徒研究的復興：

Perry Miller (1905~1963),

William Haller (1885~1974),

Marshall Knappen,

Percy Scholes (1877~1858),

Edmund Morgan (1916~2013)

從清教徒的成熟，學習：

- (1) 全人成聖，無聖俗之分
- (2) 深湛靈歷
- (3) 熱切有效的行動
- (4) 重視婚姻家庭
- (5) 尊重人性
- (6) 教會更新之理想 → 社區復興

清教徒運動在本質上就是傳道人的講道運動，在其間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留下許多的講章

它是一種教會改革、教牧更新、傳揚福音、屬靈復興，以及文化改革。這理想在護國君時代(1643~1660)部份實現了。

清教徒運動簡述

此運動的波濤壯闊，橫跨英美歐三地，上接宗教改革，下開福音復興

在政治上催生了契約民主政治

在經濟上提供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溫床

在科技上助長了近代的科學及技術

它乃一股浩大文化力，不僅改革教會，也改革了整個社會、國家與文化

清教徒史五階段：

(1)清教徒運動的先驅(1558~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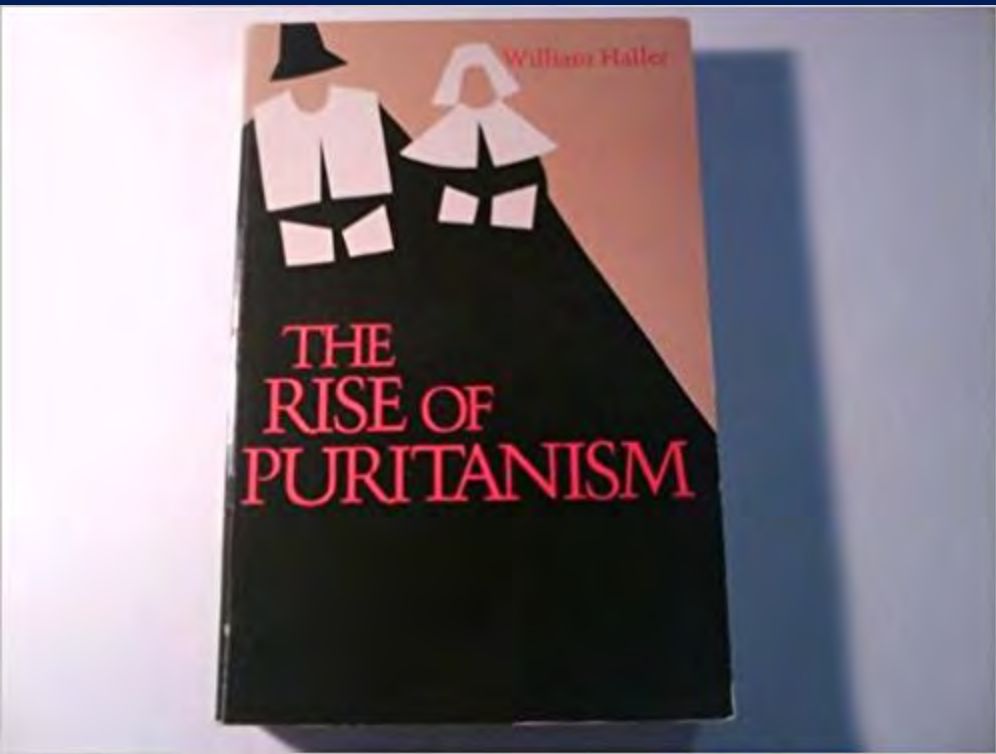
John Wycliffe (1329~84)

William Tyndale (1495~1536)

Marian Expatriates + 270殉道者

倡議除去牧師制服、結婚戒指、洗禮劃十架、跪領主餐、公禱書等，因為它們都是天主教的遺毒

(2) 清教徒運動的濫觴(15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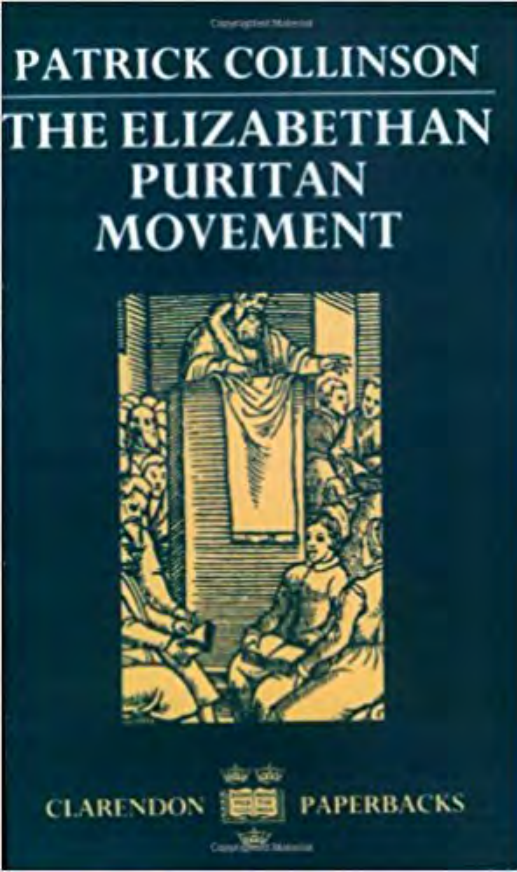
兩條改革路線：

#1. William Haller, *The Rise of Puritanism* (1938)

→ 劍橋的「屬靈的弟兄們」，到鄉村教會從事純屬靈的復興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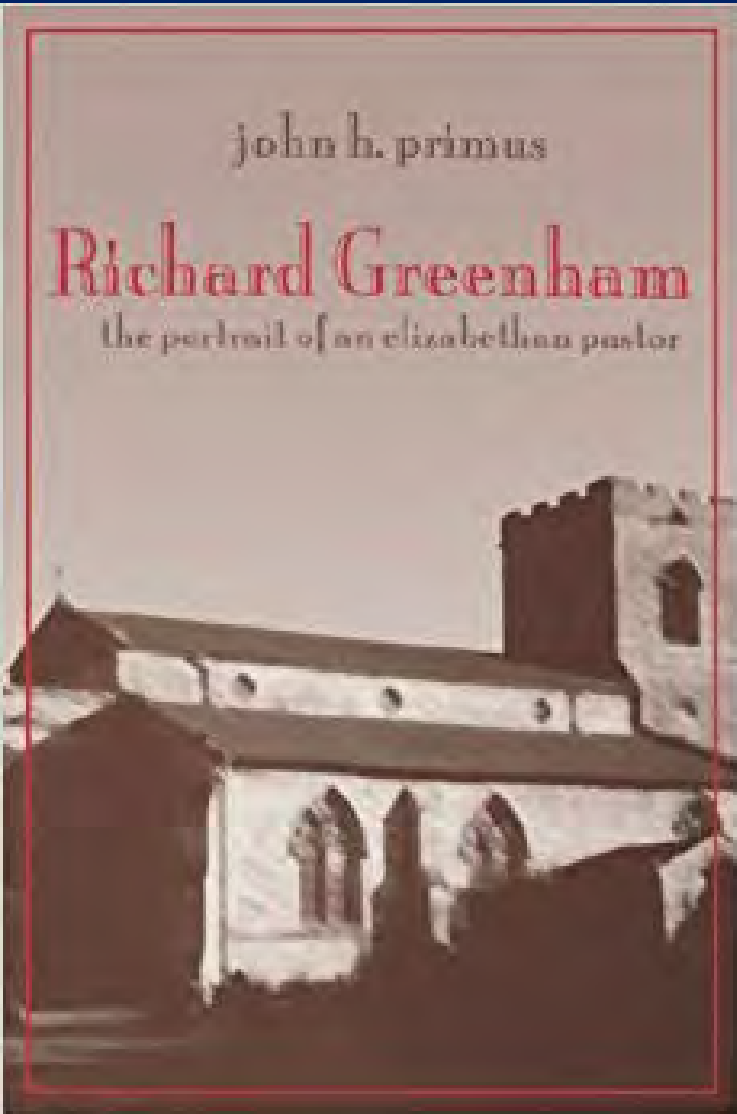
#2. Patrick Collinson, *The Elizabethan Puritan Movement* (1967)



→ 劍橋的「學者們」在都會重鎮從事國教內體制變革的運動

路線一：復興的弟兄們

Richard Greenham (1535?~1594?)



- 1570年離開劍橋，去五英哩處的Dry Drayton牧會20年，忠心傳講釘十架的基督。每天四點早起親近神。勤於勸慰會友，接濟窮人。年輕人來就他學習服事，成立了基督學校。其服事型態是清教徒傳道人的典型。

Laurence Chaderton (1536~1640)



- 長壽達104歲。因為信仰而失去財產。任新成立Emmanuel學院院長40年，在St. Clemet's Church講道半世紀，多人因他得救。講道長達兩小時。當他宣布要縮短時間時，會眾喊著說，「先生，為主的原因，繼續講、繼續講。」

Edward Dering (1540~76)



EDOUARDVS DERINGVS.
Spiritus inculcans diuini semina Verbi
Ergens DERINGVS ambitionis erat

- 清教徒聖者的原型，為多人效法之典型。出身基督學院，熱切追求救恩的確據。優秀的希臘文學者。
- 1570年起對國教不滿而講道曾當面責難女皇失職，同情長老制運動而被禁止事奉。以信件激勵信徒。36歲病逝。

Richard Rogers (1550?~1618)



- 1574年他到Wethersfield (Essex)村去牧會。他的服事型態和Greenham者相似。擅長於釋經講道，至今還留下一本士師記講道集。
- 但自1583年起，也涉入與大主教之間的爭執，後又支持長老制運動，多次陷入麻煩，都由貴族出面化解之。



John Dod (1550~1645)



*A Grave Divine; precise, not turbulent;
And never guilty of the Churches rent:
Meek even to sinners; most devout to GOD:
This is but part of the due praise of DOD.*

C.B.

T. Crisp sc.

- 出身劍橋的Jesus學院，當時經歷悔改歸正。後成為受歡迎講員，講十誡出名，人稱為“Decalogue Dod”。1604年起開始受到逼迫。Haller稱讚他在弟兄們中是主要的聖者。他活到95歲！親眼看到清教徒革命的時代之來臨。

路線二：改革的長老派

Patrick Collinson的翻案：

(1) 國教中間路線乃出自女皇本人

(2) 此運動乃由Thomas Cartwright和John Field及Thomas Wilcox，於1572年書寫「忠告國會」 (*An Admonition to Parliament*)，發起的長老制運動起算的...

但到了1588年就瓦解了...



- 卡特賴特(Thomas Cartwright)出身自聖約翰學院，1558年續讀神學，不久出任院士，又轉去三一學院。
- 1569年任Lady Margaret's神學教席，反對國教的教會體制，提倡長老制。

1570年其教席被John Whitgift拔去。卡氏視長老制為神之法則，1572年以後放逐國外多年，但仍不氣餒在宣揚長老制。捲入忠告國會運動，與Whitgift辯駁。後曾因他的觀點入獄。

(3) 屬靈的守主日運動(1584~1603)



- 改制的失敗反而促使他們轉向屬靈的訴求，即路線一所堅持的：人心悔改，遵守律法，守主日為表現
- 最出名的精神領袖是柏金斯(1558~1602) 與女皇同年內過世，象徵新時代的開始。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 出身於基督學院 (1581, 84)
- 被人稱為清教徒之父，或過譽了；但被稱為英國的加爾文，或許恰當，因為他選擇走發展靈命之路徑。基督學院的院士 (1584~)、St. Andrew the Great Church 講員 (1585~)。
- 著作等身，影響數代人。



Winter Games according to Henry James's Book of Sports.



- 當時在英國國教有主日下午運動習俗，為清教徒所反對。全日守為崇拜，才符合第四誡的精神。1617年的*The Book of Sports*為他們所反對。
- 上圖顯示主日遊戲，
- 下圖是新格蘭天路客主日崇拜的情景。



*The lively Portraiture of the Reverend, Faithfull, and
worthy Minister of Jesus Christ, M. Henry Smith, sometime
Bishop of Lincoln.*

Henry Smith (1560~1591)

綽號：銀舌

最著名的講章：

“God's Arrow Against Atheists”

「活得短、卻精采。」



Arthur Hildersam (1563~1631):

1603年四月詹姆士一世來
倫敦登基時，一千位清教
徒傳道背書上呈「千名訴」
(*Millenary Petition*)

氏乃倡議者之一

終生為著信念，飽受逼迫



*John Rogers, preacher of
Gods word, at Dedham, in Essex.*

John Rogers (c. 1570~1636):

原是浪子，在劍橋時歸正，
極有能力講員

他在Dedham講道論及聖經的
寶貴，曾給會眾及訪客古德
溫(Thomas Goodwin)留下極
其深刻的印象...

(4) 史都亞特受迫時代(1604~1643)



1604年一月召開Hampton Court Conference

「沒有主教，就沒有君王！」惟應允 John Reynolds 提議的譯經，即 King James 聖經(1611)

清教徒漸成一股弟兄團，優秀講員輩出，如
Willaim Ames, William Gouge, John Preston,
Richard Sibbes等

在此運動之下，會眾派和分離派(浸信會之濫殤)
也在此時出現

清教徒的新文化逐漸成形，在下議院成為一股政治勢力

查理一世(1625~49)重用William Laud，1633年為大主教，清教徒運動更受逼迫

1630~40年成為移民北美洲的年代

1638年查理一世因要統一蘇格蘭宗教，而向國會要求徵稅以開戰

下議院召開國會，要求Laud下台問刑，以及召開改革國教的西敏士會議

國王不許，於是內戰在1642年爆發

清教徒盼望澈底改革教會的時機，也終於來到了

活躍著名的清教徒，將逐一介紹

(5) 革命與改教的時代(1643~60)

西敏士會議於1643/7/1召開
國會授權要將國教的教義、崇拜儀式、教會紀律
和教會體制四方面，按神的話語和歐洲改革宗教
會的榜樣，澈底改革
克倫威爾的新軍屢建奇功，迅速崛起英國政壇

(5) 革命與改教的時代 (1643~60)



西敏士會議於
1643/7/1召開

1643年八月與蘇格蘭簽定「神聖盟約」(*The Solemn League & Covenant*)

國會責成改而制定西敏士信仰告白，作為雙方教會合一基礎，這是清教徒最大神學貢獻，亦為福音派里程碑

開會時以長老派居大多數；獨立派崇尚會眾自主的新約教會精神，反對將國教長老制化...

這段時期是運動巔峰，人才輩出，多如星辰...

(6)復辟與冬天的再臨(1660~)

克倫威爾死(1658)後，查理二世利用兩派矛盾復辟

一上台立刻食言，發表Breda宣言，不但恢復主教制，而且嚴打所有的清教徒，包括長老派在內。
清教徒的黃金時代淪為曇花一現

加拉登法典(*The Clarendon Code*)

(i) *The Corporation Act* (1661): 公職人員得擯棄神聖盟約，順從國君...

(ii) *The Act of Uniformity* (1662): 傳道人必須在國教內按立，否則逐出...

大驅逐：2000清教徒牧師出走...

(iii) *The 1st Conventicle Act* (1664):

(iv) *The Five Mile Act* (1665):

→ 省思：兩派妥協？走向共和？

1665夏倫敦爆發鼠疫，死者七萬

1666/9/2~5倫敦大火，燒掉五分之四

→百姓責怪這是天譴，因為...

1667六月荷蘭人的攻擊

→Clarendon伯爵下台

1669, 1672發佈了一些寬宥法令...

在受迫歲月裏，清教徒們把畢生心血付諸文字，
傳與後世。所種下的種籽，成為下一世紀福音大
復興的花朵



柏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清教徒運動本質上是講道運動

1575大主教Edmund Grindal 被軟禁...

柏金斯女王登基時出生...

劍橋基督學院出身，一生在學院...

著名講員作家，英國的加爾文

透過講台書籍，發揮清教徒神學威力

柏氏自己是國教一個成員

改變長老制運動的策略

只在國教體制內改革

注意屬靈的事，不觸碰體制權柄

看重先知講道，落實聖靈的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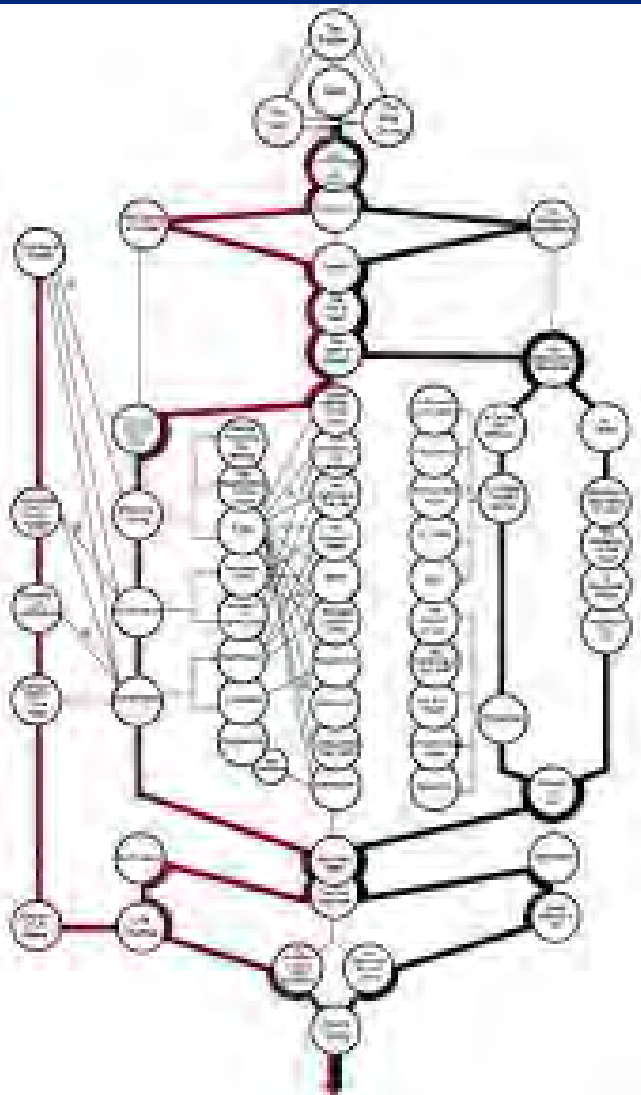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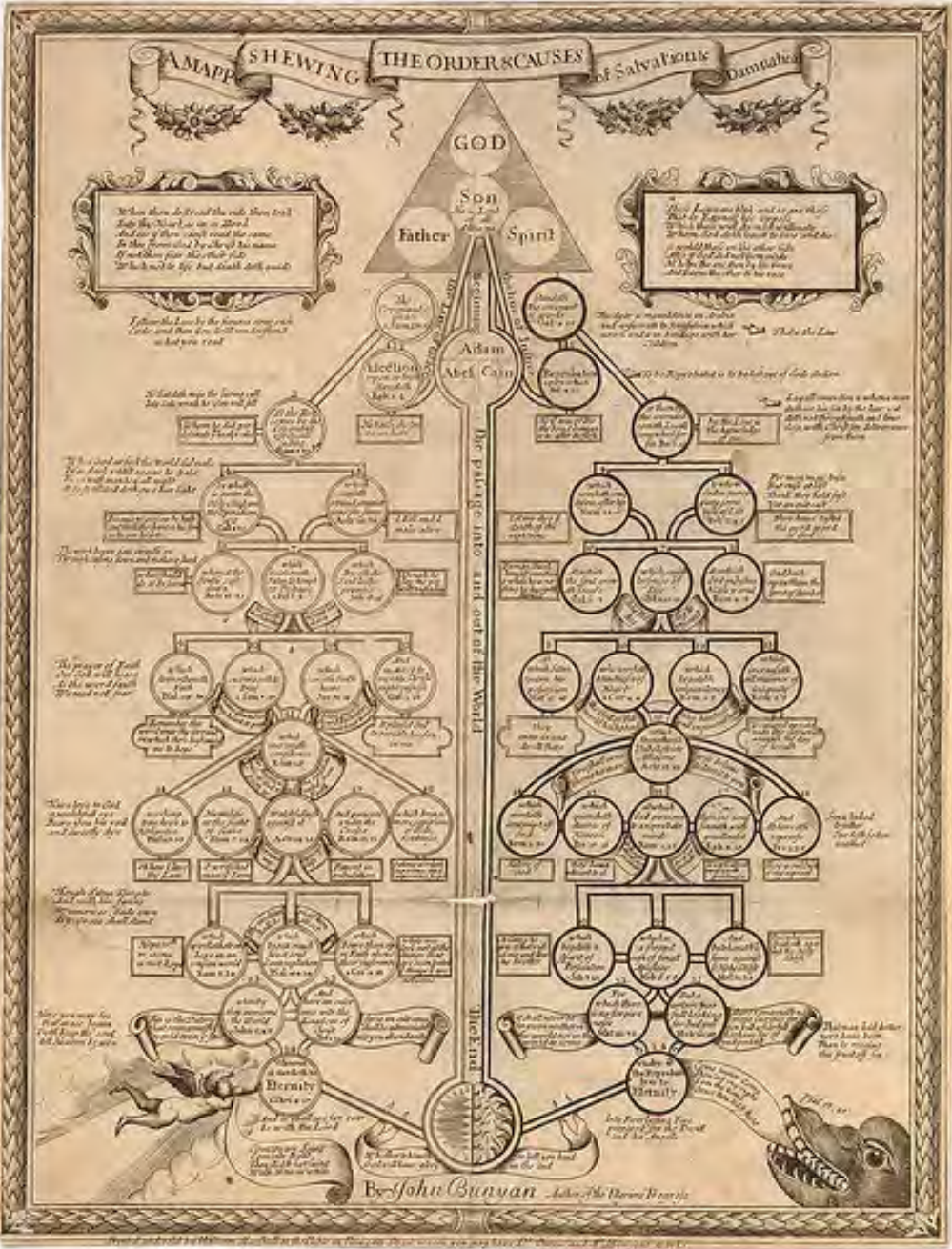
參徒5.32，「我們為這事作見證...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傳道人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Armilla Aurea/ Golden Chain (1590) 根據羅8.29-30 繪製揀選與被棄圖表...

天路客激進的會眾派，以為教會由重生得救的人組成的。受過嬰兒洗者，誰才是得救的、藉堅振禮完成洗禮，進而領受主餐呢？（在新英格蘭早期，惟此可有投票權呢！）

Armilla Aurea/ (Golden Chain)



聽神的話

→ 認識神的律法

→ 察覺自己有罪

→ 因律法而生的懼怕

→ 思想神所賜救恩的應許

→ 得救的信心

→ 與懷疑、不信、敗壞等爭戰

→ 救恩的確據

→ 福音性的憂傷

→ 新的順服

■ 「歸正的模式」

有十步：

柏氏敢碰十誡所詮釋的社會倫理：

如斥責巫術、反對賭博、倡守主日

→移風易俗，創建基督徒倫理

聖經走入各行各業之中

→查理一世(1625~49)時，清教徒思想已蔚為沛然莫之能禦的文化力

柏金斯，講道的藝術

(The Art of Prophesying, 1592, ET: 1606)

傳講焦點＝傳講基督
講道權威來自其內容與中心人物
摒棄中世紀四層聖經意義法
力主由文法/修辭入手＋信仰的類比
律法暴露罪，福音醫治人，雙管齊下
講員要隱藏人的智慧，彰顯聖靈大能
此冊代表清教徒運動核心：傳講神道



艾梅士

William Ames

1576~1633

艾梅士是建構聖約神學最成功者

The Marrow of Theology，主宰清教徒世界及早期

美國改革宗的神學界

出身基督學院，選上為院士

敢言迫使他1609年底遠走荷蘭

多特會議(1618~1619)上擔任首席顧問

其書給荷蘭帶來清教徒式的改革

The Marrow of Theology 使用 Ramism 二元邏輯來發展神學

艾梅士認為神學是向神而活的教義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即按 Ramism 的架構：

信仰 + 責任

= 使徒信經 + 主禱文與十誡

艾氏沿襲柏氏，經營得更為細膩罷了

倫理力量是鉅大的，形成文化力

Ramism 恰好是天作之合的工具

雙約神學走到成熟階段

針砭今日基督教兩大的誤區：

神學與靈命是分離的

信仰與倫理也是分離的

→教會軟弱無力，社會先世俗化，回過頭來，把教會也世俗化了。

教會不可失味世俗化(在倫理上交白卷)，亦不可藏在斗底下，孤芳自賞(在靈命上迷失了)。艾氏的神學與倫理二而一的處理，豈非今日的切需？



奚柏士

Richard Sibbes

1577~1635



奚柏士的生活年代和艾梅士者幾乎重疊，可是倆人遭遇截然不同
奚柏士的貢獻不亞於艾梅士
劍橋的St. John's College...博士

他終其一生擔任劍橋 Katherine Hall (左上)院長，從事教育；並作首都 Gray's Inn (左下)的講員，對社會菁英講道。

柏氏神學走向「預備主義」，即從德行裏肯定永生。這種自驗易傾向於屬靈的不健康
奚氏宣稱自我檢驗＝道德的無花果葉
沒有用的！

他強調：人間正道是恩典

奚氏把「動人心弦的靈命」傳統，再前再推一程

奚氏神學根植在三一神論：神是愛之神，父子相愛，聖靈是其間聯繫；父迫不及待要將祂的愛透過恩約元首—基督—傳給蒙祂揀選的人

奚氏將懸念由德行轉移到父愛人的心上，以及中保基督之面上，使人心被恩典所溫暖，而覺甘甜
奚氏影響了卡騰和古德溫，力倡白白的恩典，與預備主義之間，造成張力

Richard Sibbes, *The Bruised Reed* (1630)

在預定論下追求救恩確據之氣氛下，奚氏使用太
12.20來安慰人心

- I. 基督不要折斷壓傷的蘆葦
- II. 基督不要吹滅將殘的燈火
- III. 直到公理得勝

尋找救恩的確據是最大的良心個案，因為人人在
意他的永生問題...

奚氏傾向於路德的觀點，推崇白白的恩典。不過，仍要保持均衡...

奚氏的人論：聖靈可以在人的情感裏直接地工作，改變人心，從而帶動意志與光照心思。*The Bruised Reed*一書表達了奚氏對神在基督裏的恩典，有深刻的信心——這是信徒蒙恩的開始。



卡騰

John Cotton

1584~1652

卡騰先入三一再入Emmanual, M.A. (1606)... 講
員, 1609受益奚氏而歸正
後轉向會眾制, 成為不奉從國教者
1632年被William Laud審查, 隨即隱藏, 1633年
移民到新英格蘭...

神學光譜

voluntarism x preparationism

Antinomianism ←

→ Arminianism

(hyper-Calvinism)

The Keye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1644)之會眾制思想和他的神學思想是配套的。古德溫...歐文都被他說服了，而採會眾制。

解經的關鍵在啟11章的內外殿之分，以及兩個見證人的角色。會眾制認為教會要澈底潔淨，才算是內殿。歸正的危機經驗是很重要的...

Christ the Fountain of Life (1651)是卡騰的神學思想代表作。依據是約壹5.12。神的兒子基督是生的泉源，有祂就有生命，成聖與慰藉都在乎祂。卡氏依聖約神學來建造聖約社會，這是天路客來美洲的理想。...

可是他看見其核心是屬靈的，其次是教會體制的，而非社會的、政治的。

本書說明清教徒對文化使命充滿了期待與熱忱，與分離派迥然有別...

救恩的確據有三層：福音的話語、內在的證據、聖靈的見證...

卡氏之言代表了清教徒和以後福音派之心聲，「沒有基督，只有永死；但是靠著賜下神的恩典之靈，我們可以確實知道並永遠享受得著慰藉和聖潔的今生。這些恩典是透過聖靈，流自基督所開的泉源的。」



盧得福

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

玉漏沙殘時將盡(*The Sand of Time*) 是所有心窗開
向新耶路撒冷者所最珍愛的詩歌。作者是可貞
(Anne Ross Cousin, 1857), 詩題都標上: 「以馬
內利之境—盧得福的鵠歌」...

玉漏沙殘時將盡 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 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 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愛丁堡大學碩士...拉丁文教授

但嫉妒者一直攻訐他

1625年辭職，專研神學並奉獻給神

1627年按立並到安臥(Anwoth)牧會

一個弟兄見證：「我在這兒被剖開隱情，我在那兒遇見神的威嚴尊貴，但我在他這裏，遇見了主的愛！」

「在安臥，我與天使摔跤並得了勝。森林、樹木、草原和山丘都是我的見證人，見證我怎麼樣將基督與安臥這個地方緊緊地聯結起來。」

1636~1638兩年因反對阿民念主義，而被拔除事奉。1639年聖安德烈神學教授及新學院校長。

1643~1647西敏士會議蘇格蘭代表

貢獻於西敏士神學標準諸文件

律法與君王(*Lex Rex*)

1660年查理二世復辟即審判他，但「至高的審判者的徵召先到了，我必須先答應祂呢！」...

盧得福書信集是在盧氏過世後，由朋友收集...365封信的版本是Andrew Bonar的版本。這作品是教會歷史所能產生最好的苦難神學，有時極像奧秘派的狂喜，但它又極其入世，顯示盧氏本人又是罕見的政治神學家！

一些璣珠警句：

恩典在冬天成長得最好。

沒有十字架，信心多快就會結凍了。

假如你要更深與神有份，我推薦你追求聖潔。在恩典上要貪心。

天命有一千把鑰匙。

基督將天堂繫在十字架的另一極端。

信心可以跳舞，因為基督唱歌了。

對哀傷的靈而言，信心總是其鄰舍。

「沒有感覺，就沒有恩典。」這話聽來有理，可是神卻禁止這麼說。



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1600~1680

古德溫是獨立派的健將
馳騁於西敏士會議議壇
辯才無礙，靈思敏捷
在清教徒中，以靈命經驗解經出名

The Trial of a Christian's Growth

聖潔分為治死與得生，在這部作品裏講了真偽治死與真偽得生的標記，各七點，共28點！

假的得生標記

恩賜與能力的加增
恩賜運用的成功
更廣事奉的機會
連帶恩典如喜樂的加增
外在的認信
內在摻雜的感情
盡宗教的本份等

真的得生標記

恩上加恩

同一恩典會增長

更趨成熟與品味

更多生根於基督

按時結果子

盡本份的恆常

促進神國更多的智慧與忠誠

假的治死標記

治服本性原就不易陷入的情慾
靠非常幫助而有的得勝
不易犯罪的好環境
天生不好動的個性
抑制的恩典使然
向罪不帶勁而已
對罪敏銳

真的治死標記

洞悉自己屬靈的敗壞
捨己

恆常勝過情慾的衝動
嚐到神話語的屬靈甘甜
覺以往之非為恥
覺得情慾比較萎縮了
避開犯罪的場合等等



謝柏德

Thomas Shepard

1605~1649

劍橋的Emmanuel (1627)

1628年聽John Preston講道而復興

1630年因不奉從國教，講台被剝奪

1635年移民到新大陸Newtown

1659年出版：十童女的比喻

積極參與哈佛大學的設立

向印地安人傳福音的事業

1637~1638年道德過時論(antinomianism)爭議

講預備主義之主將



彌爾頓

John Milton

1608~1674

(從略)



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1615~1691

巴克斯特是道地的牧師

頂擅長於「良心個案判斷」

1641~60年牧養Kidderminster教會

復興了該鎮

活到了高齡，著作等身，名著有：

Reformed Pastor (1656)

The Saints' Everlasting Rest (1650)

「聖徒永遠的安息」闡釋清教徒在地如天的思想

但這是行走在錫安山：從今世的國度走到聖徒的國度、從地到天、從時間走入永恆。它乃是馳騁在太陽、月亮、星辰之上，漫步於神的花園與樂園之內。它看似遙不可及，但人的靈是很快速的，或在身內、或在身外，動若輕快。

默想/默觀生活主要在於心思與情操之操練。當心思專注在主身上時，理性就不被感官陷住而升高...變得強壯而活潑...「默想就會在理性裏搨起火，直到它全然焚燒起來。走幾步不會使人火熱起來，但是走上一個小時就會。...如此你們看見心思的活動有一種強烈的傾向，會在屬天的默觀中，將靈魂大大地提上去。」

心思是怎樣地帶動情操的呢？...

那些情操需要挑旺呢？...

巴克斯特的靈命學強調神話語的重要性，不是憑空默想；並強調末世榮耀



歐文

John Owen

1616~1683

三大師對比

歐文是清教徒神學家的後起之秀
也是集大成者

目前清教徒神學研究以鑽研他者為最多，論文也最多

古德溫的傳記作者Robert Halley論及古氏、歐文和巴克斯特三人，如此說：「這三個人都喜歡說理，但是各有其不同的原則和方法：

古德溫由他的經驗來說理，
歐文由他對經文批判又虔誠的知識來說理，
巴克斯特則從事物的適切性來說理。

...他們都是偉大的傳道者：

歐文熱切地對人的思維講道，
巴克斯特有力地訴諸人的良心，
古德溫則對人的心靈娓娓道來。」

靈命學縱覽

歐文的鉅作聖靈論 (Vol. III 及 IV 兩冊九卷，共 1,171 頁) 由聖靈的工作看靈命

在序文裏，歐文自言他的聖靈論是自加爾文以來最翔實者！

其中第七卷講禱告

第八卷探討保惠師的工作

又在第二冊論靈命成長的動力，來自與主交通
靈命的指標在乎聖潔，有四篇論文論成聖：

- (1) *On the Dominion of Sin and Grace* (Vol. VII) 申論神將聖潔根基一次永遠打在人心裏＝了斷的成聖。在此根基上追求聖潔，即漸進的成聖。
- (2) *On the Indwelling Sin in Believers* (Vol. VI) 說明原罪的敗壞，信徒一生戮力對付。如何對付呢？
- (3) *On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Vol. VI) 治死罪。
- (4) *On Temptation* (Vol. VI)。
- (5) *Exposition of Psalm 130* (Vol. VI) 論及救恩的確據，追求聖潔有得著的人，所得著的喜樂。

基督的榮耀

清教徒在成聖上進一步地追求直覺式的確據，即靈命學者所操練的默觀。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Vol. I)* 講默觀的目標是升入高天尊榮之基督的榮耀，Peter Toon 認為這是奧古斯丁和加爾文的傳統。

On Spiritual-Mindedness (Vol. VII) 講種操練的本身，這是今生經歷兒子的名份所享受的榮耀。歐文作品最精采者，當推此部。

它有兩部份(1684, 1691)，主要經文是約17.24，「父啊...願你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另一經文是林後5.7，「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今生和永世都要看見神的榮耀，方式不同；今生靠信心，永世憑眼見。這是救恩史上兩個不同的階段。救恩有一神聖目的，即提升我們可以「看見」神非受造的榮耀。John Owen的靈命神學就像金礦，等待基督徒去開採、探討與享受。



約翰・本仁
John Bunyan
1628~1688

天路歷程奇書！ 以下諸論點：

救恩的確據
神絕對主權
三層的靈戰
文化的使命
在地如在天
關鍵在聖經
天路廿七站
小信族群表



華特森

Thomas Watson

c. 1620~1686

華特森生逢其會，清教徒運動大事件都遇上了。以馬內利學院碩士(1642)。1646~1662擔任St. Stephen's牧師。長老派，反對處死查理一世，也參預二世的復辟。1662/8/24的大驅逐，他也忍痛告別教會。直到1672年才恢復合法講道。

實用神學大全(1692)由176篇講章組成：
系統神學(*A Body of Divinity*, 316頁)、
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 245頁)、
主禱文(*The Lord's Prayer*, 332頁)。

它乃西敏士小教義問答最佳的詮釋。

華特森的靈命與學養(聖經、神學、教父學、改教家、文學、音樂等等)皆灌注於此，捧讀得滋潤。

善用精譬句子來闡明真道：「在聖道裏，我們聽見神的聲音；在聖餐裏，我們得著祂的親吻。」

其架構是雙約神學...以知罪論及有效的呼召。

由實用三段論論及確據...聖餐是耶穌屬靈同在。

恩典與榮耀交融與平衡，此書適作靈修使用。



傅拉弗

John Flavel

c. 1627~1691

出身牛津，那是牛津在屬靈上的全盛時期。

1656年到Dartmouth去服事，六年後(1662)為大驅逐，自後經歷盡是逼迫與艱難。

一直到1672年的寬宥法案，才稍得緩解，可以回到原教會。可是逼迫仍舊襲來，直到1687年才見好些。他回到Dartmouth牧會直到1691年過世。

清教徒十分注重天命的教義。西敏士信仰告白第五章論天命有七個條款，十分細膩。

WSC Q/A 11: 神的天命之工乃是神以祂至高的聖潔、智慧、大能，保守並管治祂所造的萬物，和它們一切的作為。

天命有三個因素：保守、協同、管治。

傅拉弗名著：論天命的奧秘(全集IV:336-495.

1678.) 詩57.2, 「我要求告至高的神，就是為我成全諸事的神。」

信徒若不承認天命，即與外邦人無異。他舉出八點辯證天命之重要性，說明何謂天命之教義：神的保守、協同、管治，成就其目的。

天命十例，管治一生場合：母腹中、出生的時地、出生的家世、歸正、職業、婚姻家庭、供應、保守、預防危殆、治死成聖等等。

如何面對天命？透澈認識天命、追循天命與神的應許之間的聯結、看穿環境到其背後神的話語、定睛在神自己身上、適切地回應天命的安排。

為何要注重天命呢？十個動機，使我們看重它。

天命的涵意：六項...

五個實用例子：(1)在幽暗存疑時，如何明白神旨呢？(2)當神的作為延遲了，我們怎麼辦呢？(3)若神顯出祂的天命了，我們要怎樣辨認呢？(4)在逆境時，我們要怎樣維穩呢？(5)哀傷時，如何順服神旨呢？

Kapic的書由Sinclair Ferguson介紹傅氏的*The Mystery of Providence*一書。



THOMAS BOSTON,

Late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t Etterick.

薄士敦
Thomas Boston
1676~1732

薄士敦是蘇格蘭人，父母是盟約者(covenanters)，出生自長老會。愛丁堡大學畢業，1697年取得教會講道資格，1699年在Simprin服事，1707年又到Ettrick服事到離世。其服事方式與講道風格，是地道的清教徒。一生都在小鎮服事，勤於講道，留下了12冊的講道集。最出名的是人性四態(1720, 1729)。本書是他一生的作品，先在Simprin傳講，後在Ettrick講得更全。應許多友人相勸，於1727年修訂再版。

人性四態神學沿襲奧古斯丁，並擴大為四態：

無罪狀態(*posse peccare*, 能夠犯罪)

罪性狀態(*non posse non peccare*, 不能不犯罪)

蒙恩狀態(*posse non peccare*, 能夠不犯罪)

榮耀狀態(*non posse peccare*, 不能夠犯罪)

改革宗裏能將人論講得簡明易懂，當推薄士敦。



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論宗教情操(1746)

第一部：真宗教在於情操

第二部：不足為憑的標記

強烈的情感

有身體激烈現象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

外來的情感

有經文伴隨的情感

充滿愛的情感

渴望熱情等情感

帶來安慰與喜樂

顯於宗教的虔誠

開口讚美

有主觀的救恩確據

有動人的見證

第三部：真實可靠的標記

源於內心的情感
以神聖之美為基礎
產生救恩確據
本性的改變
心的柔軟
對神聖潔更大渴慕

被神自己吸引
源於屬靈的認識
謙卑的果子
有肖乎基督的美德
和諧與平衡
有行為果子的標記